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阿蓮區公所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高雄市阿蓮區地方創生環境整備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500 萬元（中央補助 1,2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工字第 1090010838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阿蓮區公所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高雄市阿蓮區地方創生環境整備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500 萬元（中央補助 1,2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3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 4、6 款、第 45 點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2 月 4 日第 4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21859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阿蓮區公所 1,2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00 萬元，總經費共計 1,500 萬元，因阿蓮區公所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阿蓮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高雄市阿蓮區地方創生環境整備計畫」	1200 萬元	300 萬元	1500 萬元	內政部	將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1200 萬元	300 萬元	1500 萬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21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核定貴府「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補助計畫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10月28日內授營都字第1080818614號暨108年11月11日內授營都字第108081995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8月30日主預補字第1080102140號函所頒109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
- 三、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09年1月15日(星期三)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第1頁，共3頁

都發局

108.12.13

高雄市政府



10806940400

五張共 實

- 五、核定補助計畫之地方創生計畫案，務期於109年1月23日(星期四)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並於109年2月27日(星期四)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並請領第1期補助款。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 六、核定補助計畫務應於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前執行完成(工程竣工)，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 七、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之地方創生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
- 八、「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於規劃設計時，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九、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 十、「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執行期程為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環境景觀總顧問除以往年度工作外，請增列(一)參與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之運作，提供重要政策引導與協助。(二)協助地方政府檢討城鎮風貌推動成效。(三)參酌行政院地方創生政策方針，協助提出至少1處地方創生戰略計畫。(四)辦理研討會及工作坊，將地方創生推動機制納入討論議題之一。(五)協助地方遴選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爭取工程會金質獎。
- 十一、社區規劃師（建築師）駐地輔導計畫方向，應包含(一)建立機制，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二)強化地方創生有關人、地、產觀念之導入、輔導、人才培訓及實作。(三)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

內政部營建署

加強在地產業鏈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四)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五)請社造團隊應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建立維管抽查機制，並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六)鼓勵社區推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共同推動社區活性化工程。

十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十三、本部營建署於107年3月28日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1159號函修訂「第01581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未來超過2,000萬元以上工程均需設置竣工銘牌，請依該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陳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部長徐國勇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款(元)	審查意見	備註
3	高雄市	都市發展局	A+B	高雄市阿蓮區地方創生環境整備計畫	15,000,000	12,000,000	3,000,000	12,000,000	<p>1.計畫書P.3「推動地方創生流程及預期成效」，重點在於「打通蜜蜂產業發展的環境」，才能有接續的「加強二、三級產業技術及能量」等內容，本計畫屬此底層的最作是否應密切相關到產業創生應清楚的於備查計畫補充說明。</p> <p>2.「入口意象—地景觀塔」所做的必要性應再檢討，建議不予施作這部分，將此經費用在另外二個施作地點之間的串連。</p> <p>3.本案主軸是「把蜜蜂找回家」，則「阿蓮區地方創生計畫」應於計畫中清楚交代蜜源植物的具體做法及跟本計畫之間的關聯度為何？</p> <p>4.大陳社區故事館周邊空間營造應加強鄉路村道常見瓜果柳架綠景觀佈設，甚至串連式通廊或假日農民市集兼具蜜源植物招蜂引蝶，並可提供綠蔭涼棚空間，供遊人休憩乘涼使用。</p> <p>5.環境周邊改善，原有損壞平台以減量方式辦理，改善部分應著重材料之耐久易維修著手與原始建物之路案保存。</p> <p>6.大陳聚落紋理之展現可再強調，特別公領域如何連結私領域一起塑造，景觀改善著重拆除動線視線障礙雜物，減少設計人為設施，增加蜜源喬木植栽。</p> <p>7.大陳社區計畫預備營造社區之工項，以社區規劃師之營造點應可執行，請加強和地方創生連結之論述。</p> <p>8.審查意見回應表，請註明修正頁次。</p> <p>9.本案原則同意以總經費1,5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1,200萬元，地方配合款300萬元。</p>	
合計					25,500,000	20,400,000	5,100,000	20,400,000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市府工務局辦理「109 年度高雄市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經費共計 700 萬元（中央補助 5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4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工字第 1090010635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市府工務局辦理「109 年度高雄市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經費共計 700 萬元（中央補助 5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4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條第四款及第六款、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2 月 18 日第 46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2 月 3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91008776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 56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4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求，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度高雄市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	560 萬元	140 萬元	700 萬元	內政部營建署	於 109 年度納入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560 萬元	140 萬元	70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吳昇哲

聯絡電話：02-87712648

電子郵件：wsj@cpami.gov.tw

傳真：02-2752594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程字第1091008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乙份，請於109年2月25日前提報修正工作計畫書及相關表件送本署，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府申請本署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補助經費案，補助額度詳如附件；為順利執行本案補助計畫，請參照「106年至109年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申請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109年度之規定，第1級為33%、第2級為48%、第3級為80%、第4級為82%及第5級為86%（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8月30日主預補字第1080102140號函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財力級次表之規定），配合編列自籌款。
- 二、本案補助之工作項目，請參照旨揭核定補助表，並依下列時程辦理後續事項：
 - （一）於109年2月25日前提出修正工作計畫書（請依核定補助經費、初審意見及審核結果《另案函送》辦理），函報本署核定，並依補助額度儘速辦理貴府預算納編作業，無法於去年底前納入109年度預算之直轄市及縣（市），請函報本

高雄市政府 1090203



10900580500

第1頁 共2頁

署審酌。

(二)於109年3月20日前，由本署核定各項補助計畫之工作計畫書。

(三)為配合本署預算分配時程，務請各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109年4月底前完成簽約，逾時未完成之機關，本署將視整體作業情形酌予調整補助經費，另全案之辦理期程應以109年11月30日前完成期末報告審查作業，全案於109年12月15日完成結案作業為原則。

(四)各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辦理本項補助計畫時，應依據「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及「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系統建置案共通規格」等規定辦理。

三、本案係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辦理，請各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務必依前述規定期程辦理，另本計畫屆期（109）年底未執行數，如後續無相關計畫補助者，未撥經費應由相關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四、有關本案所需提報之工作計畫書等相關表件，除備文函送本署審核外，並請將電子檔（Microsoft Office 2007版本以上之軟體編輯）以E-MAIL送至本署窗口wsj@cpami.gov.tw彙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道路工程組（以上均含附件）、公共工程組

高雄市政府 1090203

第2頁 共2頁

109年度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核定經費表

單位：仟元

項次	縣市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申請計畫補助比例	核定補助經費	補助比例	財力級次
1	新北市	109年度新北市3D智慧管線查詢建置計畫	5,250.0	42.0%	3,000	48.0%	2
2	桃園市	109年桃園市3D公共設施管線系統擴充案	10,000.0	62.5%	4,200	48.0%	2
3	臺中市	109年度臺中市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建置計畫第三期計畫	7,500.0	50.0%	4,200	80.0%	3
4	臺南市	臺南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三維系統建置暨整合應用第三期計畫	7,492.5	81.0%	4,000	80.0%	3
5	高雄市	109年度高雄市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建置計畫	15,000.0	80.0%	5,600	80.0%	3
6	基隆市	基隆市公共設施管線三維系統建置第二期計畫	3,361.5	81.0%	1,800	82.0%	4
7	新竹市	新竹市公共設施管線三維系統建置應用計畫第三期	4,415.0	81.0%	1,800	80.0%	3
8	雲林縣	109年度雲林縣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第1期計畫	3,526.0	82.0%	2,100	82.0%	4
9	嘉義縣	嘉義縣三維公共設施管線建置應用計畫第一期	4,365.0	84.8%	3,200	86.0%	5
10	屏東縣	109年度屏東縣3D公共設施管線整體規劃及應用示範系統建置	5,400.0	90.0%	3,200	86.0%	5
11	宜蘭縣	109年度宜蘭縣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建置計畫第一期	6,441.0	82.0%	2,600	82.0%	4
12	澎湖縣	109年度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	3,834.0	90.0%	2,100	86.0%	5
13	連江縣	連江縣公共設施管線三維系統建置第一期計畫	5,280.0	88.0%	2,200	86.0%	5
合計			81,865.0		40,000		

第 3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 109 年度「107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共計 875 萬元（中央補助 7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75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7.7 高市會工字第 10900105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本府工務局辦理 109 年度「107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共計 875 萬元（中央補助 7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75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1 月 7 日第 45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8 日營署建管第 1081174457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 7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75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洪信一
聯絡電話：02-87712705
電子郵件：alan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電子
文
騎
自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117445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081177006_1081174457_108D2028614-01.pdf)

主旨：為辦理109年度「107年至109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請依說明辦理，並預為納入109年預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4月5日院臺建字第1060009184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106年6月7日院臺建字第1060016389號函核定「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106-109年）」暨本部106年8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60813636號函等辦理。
- 二、有關109年度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估分配補助經費如下，請貴府預為納入109年預算，惟實際分配額度以行政院核定額度並經立法院審查通過預算及各單位申請計畫審查核定結果為準：
 - (一)6直轄市政府：各700萬元。
 - (二)臺灣14縣、(市)政府：各380萬元。
 - (三)金門縣、連江縣政府：各240萬元。
- 三、本案申請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相對分擔款



高雄市政府 1080829
10804877700

公
換
章



支應，參考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5級縣市補助比例，106及107年中央補助比例，第1級為35%、第2級為50%、第3級為82%、第4級為84%及第5級為88%，108年起每年調降1%。是109年中央補助比例，第1級為33%、第2級為48%、第3級為80%、第4級為82%及第5級為86%。

四、為加速推動騎樓整平執行成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將配合款納入明(109)年單位預算，註明採「決標保留」方式，避免因辦理追加預算，再取得地方民意機關同意等程序延宕辦理時效。本預算編列方式將列為各單位申請明(109)年度補助經費審查重點之一。

五、本計畫補助作業須知(如附件)同時登載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pami.gov.tw/>)，供下載運用。請貴府預為研擬申請補助計畫書及補助注意事項。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道路工程組、建築管理組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為內政部補助本府 109 年度「107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	7,000,000 元	1,750,000 元	8,750,000 元	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度追加或 110 年度納編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7,000,000 元	1,750,000 元	8,750,000 元		

第 4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鳳山區博愛路（經武路至鳳山溪）拓寬工程、鳳山區文聖街（華山街以北路段）拓寬工程、新興區逍遙園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苓雅區河北路打通至凱旋一路道路開闢工程、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人土地加鋪 AC 案」等 5 案工程，109 年度所需經費共 8,277 萬元[鳳山區博愛路（經武路至鳳山溪）拓寬工程 4,510 萬元、鳳山區文聖街（華山街以北路段）拓寬工程 1,408 萬元、新興區逍遙園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81 萬元、苓雅區河北路打通至凱旋一路道路開闢工程 968 萬元、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人土地加鋪 AC 案 210 萬元]，擬採市庫墊付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

(一)中油三輕更新剩餘款補助林園區兒 13-2 公園，如經中油核定後應作為公園內設備及周遭淹水改善。

(二)爾後道路闢建之交叉路口，應評估設置號誌。

三、文字修正：案由中「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人土地加鋪 AC 案」，依據市政府更正函，文字修正為「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人土地已鋪 AC 範圍私人地補徵購案」。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

(一)中油三輕更新剩餘款補助林園區兒 13-2 公園，如經中油核定後應作為公園內設備及周遭淹水改善。

(二)爾後道路闢建之交叉路口，應評估設置號誌。

三、文字修正：其中「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人土地加鋪 AC 案」，文字修正為「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人土地已鋪 AC 範圍私人地補徵購案」。

復文字號：109.7.7 高市會工字第 10900110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辦理「鳳山區博愛路（經武路至鳳山溪）拓寬工程、鳳山區文聖街（華山街以北路段）拓寬工程、新興區逍遙園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苓雅區河北路打通至凱旋一路道路開闢工程、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

人土地加鋪 AC 案」等 5 案工程，109 年度所需經費共 8,277 萬元[鳳山區博愛路(經武路至鳳山溪)拓寬工程 4,510 萬元、鳳山區文聖街(華山街以北路段)拓寬工程 1,408 萬元、新興區逍遙園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81 萬元、苓雅區河北路打通至凱旋一路道路開闢工程 968 萬元、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人土地加鋪 AC 案 210 萬元]，擬採市庫墊付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經評估具有重要性、急迫性道路開闢工程計 5 案，工程概要分述如下：

(一)鳳山區博愛路(經武路至鳳山溪)拓寬工程：

- 1.位於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鳳山計畫)東側，為 2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10 公尺，現況寬約 20 公尺，範圍內北側約 5 公尺寬尚未開闢。
- 2.因維新路橋拆除後，經武路已平面銜接博愛路，造成該路段車流及轉向量大增，故配合上述工程(預定今年年底完工)辦理本案道路開闢，總經費概估約 4,510 萬元。

(二)鳳山區文聖街(華山街以北路段)拓寬工程：

- 1.位於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鳳山計畫)南側，自華山街以北打通銜接園道，長約 32 公尺，寬 8 公尺，現況寬約 2~3 公尺。
- 2.該園道工程將會預留穿越性路口並先施作紐澤西護欄，俟本案道路拓寬後即可往北串聯至文昌一街，健全交通路網，提昇通行便利性及安全性，改善鐵路沿線兩側地區發展，故配合上述工程(預定今年年底完工)辦理本案道路開闢，總經費概估約 1,408 萬元。

(三)新興區逍遙園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 1.位於文化局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北側，為寬 6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160 公尺，現況尚未開闢。
- 2.道路開闢後可完善本區域路網通行，並融合歷史建築逍遙園周邊景觀一致性，帶動新興區整體發展，故配合文化局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預定今年 10 月底完工)辦理本案道路開闢，總經費概估約 1,181 萬元。

(四)苓雅區河北路打通至凱旋一路道路開闢工程：

- 1.由河北路轉角處打通至凱旋一路，屬寬 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25 公尺。
- 2.鐵路地下化後鐵軌已拆除，現況仍未供通行，故配合鐵路地下化辦理本案道路開闢，總經費概估約 968 萬元。

(五)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人土地加鋪 AC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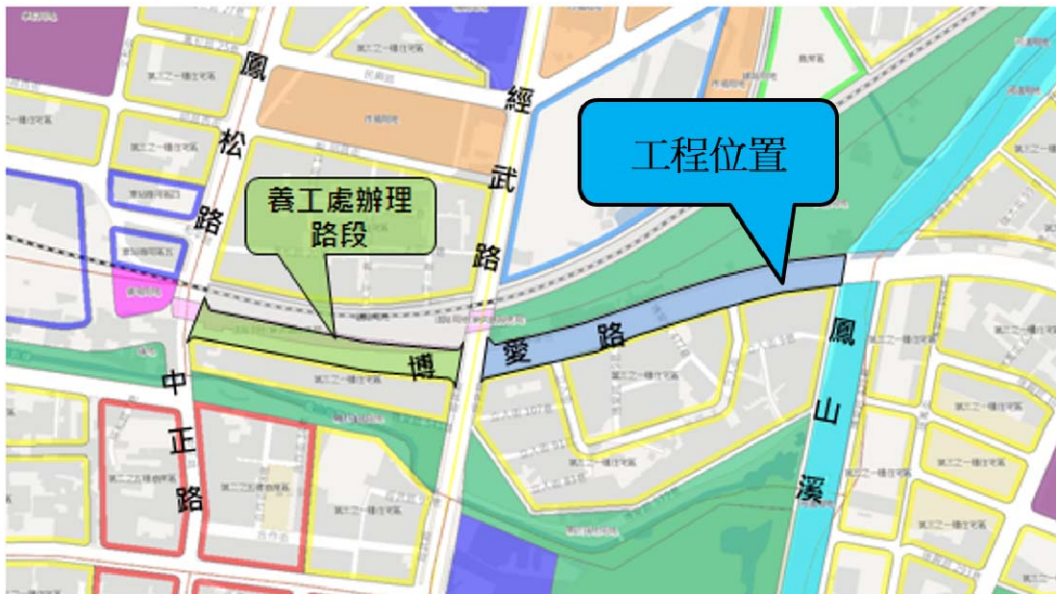
- 1.位處林園西溪路 176 巷（由西溪路至中芸三路 53 巷），長約 250 公尺，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除公園北側長 55 公尺，約 6 公尺寬，其餘皆已近全寬 8 公尺供通行。
 - 2.經養工處開闢兒 13-2 公園時，考量既有 AC 道路間留一土石地，有容易造成用路人危險的疑慮，已先行加鋪瀝青。由於加鋪範圍處私人地且非既有道路範圍，故預價購加鋪範圍土地，面積約 110 平方公尺（2M 寬、55M 長），總經費約需 210 萬元。
- 二、囿於前揭經費未及納入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9 年度之預算，為順利推動市政工務建設，並提昇行政效率，擬採市庫墊付方式辦理旨揭 5 案工程，並納入 110 年度或爾後年度補辦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及位置圖各 1 份。
-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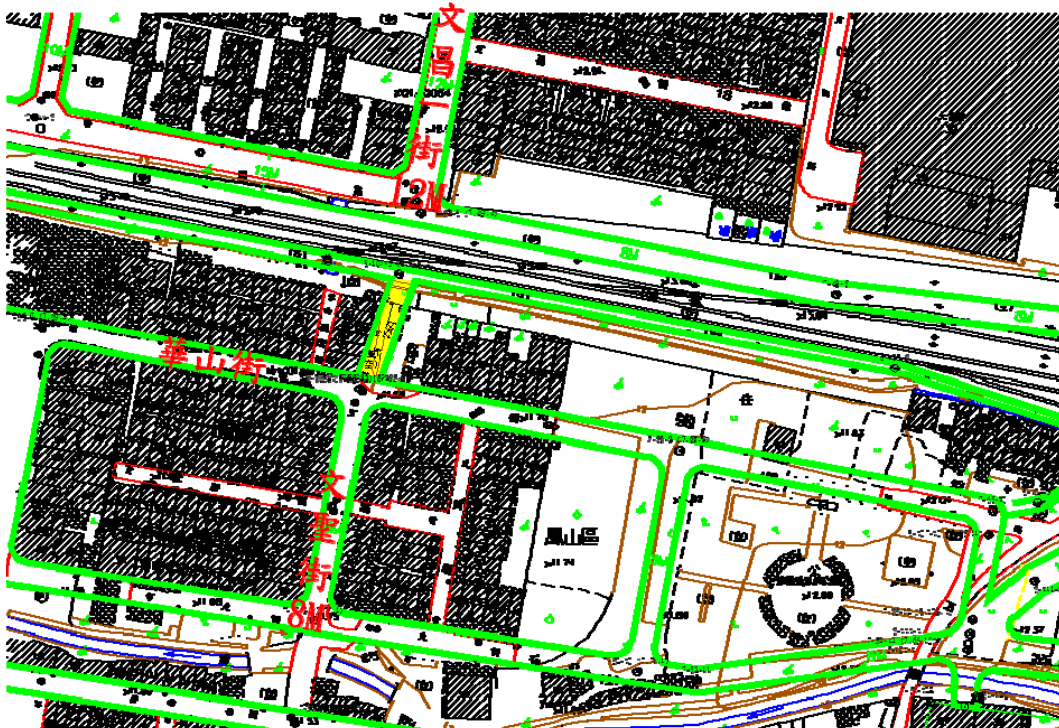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市庫墊付	本局自籌	合計		
鳳山區博愛路(經武路至鳳山溪)拓寬工程	45,100,000	0	45,100,000		110 年度或爾後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鳳山區文聖街(華山街以北路段)拓寬工程	14,080,000	0	14,080,000		110 年度或爾後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新興區逍遙園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810,000	0	11,810,000		110 年度或爾後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苓雅區河北路打通至凱旋一路道路開闢工程	9,680,000	0	9,680,000		110 年度或爾後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林園區兒13-2公園前私人土地加鋪AC案	2,100,000	0	2,100,000		110 年度或爾後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總計	82,770,000	0	82,77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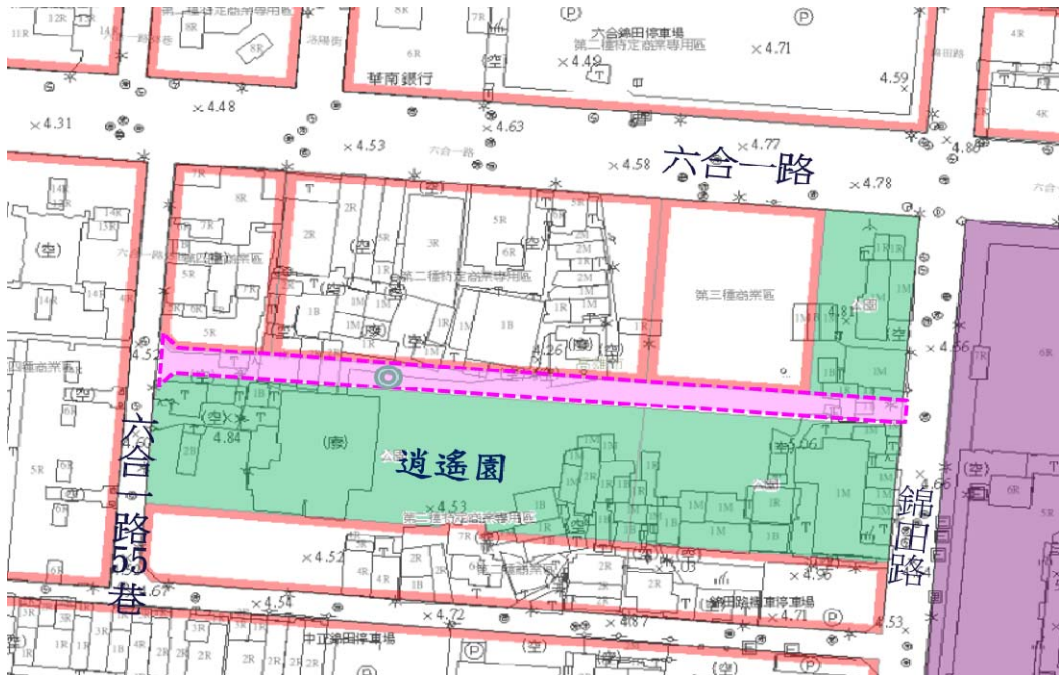
1. 鳳山區博愛路(經武路至鳳山溪)拓寬工程



2. 鳳山區文聖街(華山街以北路段)拓寬工程



3. 新興區逍遙園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4. 苓雅區河北路打通至凱旋一路道路開闢工程



林園區兒13-2公園前私人土地加鋪AC案

